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和

乌克兰国家水委员会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乌克兰国家水委员会(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已有的友好关系，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可持续管理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中乌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有利于实现两国共同利益，并能为促进两国人民在水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目标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两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深化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双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 1、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 2、洪水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和防洪减灾技术；
- 3、水资源科技交流与合作研究；
- 4、机构能力建设、人员教育培训；
- 5、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 1、加强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 2、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3、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举办研讨会；
- 4、鼓励双方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交换研究信息和工作人员，并互派培训人员；
- 5、推动两国流域管理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6、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鼓励两国水利企业合作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 7、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四条 执行单位**

双方同意，中方以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乌方以国家水委员会国际合作部为联络机构，成立中乌可持续水资源管理工作组（以下简

称“工作组”），负责本备忘录的后续落实工作并组织协调各项双边合作及相关事项，并根据需要轮流在中国和乌克兰召开工作组会议。

### **第五条 财务安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尊重两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循双方各自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双方共同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

### **第七条 修订**

-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本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
- 2、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应形成文字，并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 3、修订的生效应遵循与本备忘录生效相同的程序；
- 4、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不应影响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分歧解决**

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任何规定的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

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 1、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备忘录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 2、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双方确定执行并尚在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在基辅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克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不同文本解释上存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表



---

乌克兰国家水委员会  
代表